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相关其他问题回复如下：

1. 近期，部分媒体将你公司列为氢能业务概念股票。依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目前除参股北京中氢环宇氢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氢环宇”）外，无氢能相关业务和收入。2021年8月17日晚间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中氢环宇已完成位于北京市房山区万窑路与启望街交口西北侧的经济型固定加氢站（以下简称“房山加氢站”）的建设工作，但截至公告披露日，加氢站尚未完成审批运营，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1）请说明中氢环宇的成立时间、股东构成、实缴出资情况、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其实际开展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员工人数和构成、管理团队基本情况、是否具有氢能业务相关技术专利、业务资质、项目经验等，你公司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是否就参股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需）

回复如下：

北京中氢环宇氢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氢环宇”）成立于2020年10月16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北京中氢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65%	650	350
2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50	50

3	张江	20%	200	0
4	马立成	10%	100	0

中氢环宇主要经营模式为运营加氢站，目前加氢站的主体建设已由北京中氢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完成，相关运营资质的申请工作正在进行中。中氢环宇目前员工人数为20人左右，主要由行政、安全、质量、生产等方面专业人才构成，管理团队由执行董事郭玮鹏、监事赵海姐、财务负责人吴静构成。由于中氢环宇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中氢环宇由北京中氢环宇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人员负责业务拓展及建设，科融环境派出1名财务人员主要履行股东职责对公司运营情况审计，进行管理与监督。后期根据项目的发展需要，以社会招聘的方式聘请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公司参股投资中氢环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及9.3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故未单独披露。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0.04万元，净资产399.84万元，净利润0.16万元；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97.15万元，净资产396.46万元，净利润-3.38万元。

(2) 请说明中氢环宇除房山加氢站外是否存在其他在建项目，房山加氢站等各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资金来源、用途和具体经营模式、所需的具体业务资质和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等验收条件、预计客户来源和运营收入、成本预测、中氢环宇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并充分提示各加氢站项目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和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回复如下：

中氢环宇为房山窦店加氢站的项目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在建项目，加氢站投资规模预计约为一千万左右，建设资金计划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加氢站中的氢原材料主要由持有北京中氢环宇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初步定价低于市场价格，后期若政府调整价格，依据政府定价为准。运营加氢站需要办理气瓶充装许可、燃气经营许可证、加氢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因加氢站还未验收，故暂未办理相关业务资质。中氢环宇主要盈利点为运营加氢站，预计主要客户来源为周边新材料产业制造基地配套服务相关的氢能公交、氢能大巴、氢能物流车等氢燃料车。中氢环宇目前尚未营业，且科融环境持股比例较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氢能行业属于快速发展阶段，作为氢能发展的重要环节，配套加氢站建设投资成本大，加上后续运营成本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若未来加氢站可稳定运行，预计可提供稳定营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请结合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和债务状况、已掌握的氢能相关技术、专利、人才、项目经验等，分析说明公司短期内除上述参股业务外，是否具备拓展氢能源相关业务的条件。

回复如下：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464.91万元，借款余额9,479.9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4,979.93万元，长期借款4,500.00万元，应收账款为17,278.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85%，公司的现有资产足以覆盖公司所有负债，每月均有充足的应收账款回款，因此公司具备充足的货币资金。

公司的优势业务是在垃圾焚烧处理、烟气燃烧及点火控制技术上，在燃烧后副产的三类水可用于电解氢，具备在氢能源相关业务拓展的基础条件，公司目前暂未有其他达到披露标准的氢能相关业务，后续公司将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2021年3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称公司拟货币出资8,500万元与北京华阳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海淀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公司占股85%，项目计划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的公告》，称前述投资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合资公司名称为北京科融华阳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华阳”）

(1) 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对科融华阳实缴出资情况，科融华阳的管理层结构、在职员工数量、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回复如下：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北京华阳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科融华阳目前员工人数为20人左右，由北京华阳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人员负责业务拓展及建设，科融环境参与部分经营管理工作。科融华阳管理团队由科融环境派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齐龙龙、监事陈上级及财务负责人陈丽俊组成，后期根据项目的发展需要，以社会招聘的方式聘请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公司尚未完成实缴出资，目前运营资金由北

京华阳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垫付，资金投入将根据新设立公司的业务进展情况分期进行。科融华阳已基本完成西北旺街道、甘家口街道、中关村街道等区域建设。目前科融华阳所开展的项目所投入的总金额约为900万元，已投入400万元，约占总投资金额比例47%，建设完成充电桩1408个，设备也将陆续进场安装调试。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2) 请说明前述海淀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具体建设进展，是否能在9月30日前完成，如否，请说明具体施工进展以及未能按期完成的原因，并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是否存在因履约不及时导致的变更或取消风险。

回复如下：

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已基本完成西北旺街道、甘家口街道、中关村街道等区域建设。目前科融华阳所开展的项目所投入的总金额约为900万元，已投入400万元，约占总投资金额比例47%，建设完成充电桩1408个，设备也将陆续进场安装调试。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公司将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1年一季报显示，202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4.51万元，同比大幅下滑44.15%，净利润亏损945.24万元，同比下降58.72%。请结合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相对竞争优势、市场竞争格局、新获得专利、技术、在手订单及其同比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业务下滑及亏损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回复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为节能燃烧、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危废产业建设、新能源相关产业建设和雄安新区的白洋淀环境综合治理一体化服务业务等，是一家具备了可提供多元化环境服务能力的环保企业。

公司节能燃烧业务是中国电站锅炉自动点火技术的开创者，新型环保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司是江苏省燃烧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建有亚洲最大的多燃料燃烧实验平台。公司具备很强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技术已成熟可靠，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很强的优势。

由于国家对节能、环保、减排提出更高要求，市场需求加速，公司对环保产业的持续深耕，也将为自身的销售市场拓展更大的空间。

公司在节能燃烧领域共拥有专利66项，其中发明29项。2021年申请《一种火焰水

冷方法及水冷锅炉系统》，申请号202110323298.X。

截止2021年6月30日，节能燃烧板块在手订单金额为15,942万元，2020年同期在手订单为5,978万元，同比上升167%。

公司2021年1季度节能燃烧营业收入2,174.23万元，同比增加25.68%，2021年1季度节能燃烧净利润-538.55万元，净利润同比减少亏损75.45%。公司2021年1季度合并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减少44.15%，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亏损58.72%，相关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出售原子公司英诺格林、睢宁宝源、北票水务上述三家公司股权，业务收入不再纳入财务合并导致营业收入减少。综上，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业务下滑及亏损趋势不存在持续性。

4、你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截止2021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持有公司股票150,514,615.00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其中144,417,400.00股已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的95.94%，均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且公司控股股东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违约。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纠纷的具体进展，相关司法冻结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相关股份是否有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的后续处置情况，包括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债务、质权人是否主张平仓。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运营和财务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如下：

控股股东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已被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编号：2018-024）。

2021年4月6日，科融环境收到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的通知，徐州丰利于2021年4月5日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北分”）、金元证券签署了《三方债务重组框架协议》，长城资产北分拟通过债务重组对科融环境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实施重组，就徐州丰利及其关联企业面临的债务危机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实质性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等，以帮助徐州丰利达到纾困的目的，实现各方共赢。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和解事宜。控股股东股份相关债务本金未发生变化，利息偿还情况也未发生变化；相关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股份暂时不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质权人暂时未主张平仓。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解决股权质押问题，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公司将继续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继续贯彻落实并进一步完善。

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得到平等对待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并积极推动网络投票等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投票。完善和强化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防止大股东因拥有绝对控制权而带来的经营决策风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保证监事会选聘过程合法、合规，确保监事正常履行职责、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

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半年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切实落实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避免大股东因拥有绝对控制权而带来的风险。

③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先

前做出的承诺，徐州丰利将继续保持科融环境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科融环境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科融环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5、请核查说明最近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或联合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操纵市场交易的行为。

回复如下：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三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用信息披露操纵市场的情形。

6、请你公司在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经营业绩表现等核实说明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情况等，就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为节能燃烧、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危废产业建设、氢能源、新能源相关产业建设和雄安新区的白洋淀环境综合治理一体化服务业务等，是一家具备了可提供多元化环境服务能力的环保企业。近期经营正常，相关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投资者对氢能行业的关注度较高，但公司氢能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对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8日，公司股价涨幅50.2%，同行业上市公司龙源技术跌幅1.27%；中国天楹涨幅1.67%，东江环保跌幅1.4%，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涨幅偏离值较大。公司市盈率（TTM）为143.99倍，公司所处行业环保工程（按照申万行业分类）市盈率（TTM）平均值为57.9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TTM）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就公司股价异动情况进行说明，并披露了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或可受氢能源概念股走势影响，相同概念板块其他上市公

司也均有不同程度涨幅。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近日股价大幅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